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辦法

九十一年八月六日第一次專科二年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7136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技(四)字第 0940162325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台技(四)字第 0950086951 號函准予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及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各科除新生入學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附設專科部二年制轉學生招生工作，依規定組織「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二年制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實際需要辦理各學期招生事宜。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組)、招生年級、招生名額與名額公告日期、公告方式、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名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決定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前項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其公告日期規定如下：

一、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二、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二章 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方式

第五條 考試方式及科目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原則上考二至四科必修科目，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含附設進修部、進修專校)及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部(含附設進修部、進修專校)，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轉入一年級第二

學期就讀。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二年制專科學校及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學部，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二年級第一學期就讀。

三、修業三年之二專夜間部，其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轉入修業三年之二專夜間部性質相同科組之二年級第二學期就讀；若轉學日間部，則應降級就讀。

四、修業三年之二專夜間部，其學生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轉入修業三年之二專夜間部性質相同科組之三年級第一學期就讀；若轉學日間部，則應降級就讀。

以上各項報考者依其原讀科（組）或所修學分得報考之科（組）別、得報考之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之條件，由本會自行規（認）定並名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科（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第七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八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三章 報名及考試

第十一條 報名方式採個別通訊或現場報名，報名時間及地點、考試地點、考試日程表及成績複查等相關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章 放榜錄取公告及報到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皆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十三條 學生經分發錄取後，應依照招生簡章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十四條 本會應於招生簡章中規定，各科（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會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備。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六條 本校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五章 招生紛爭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已入學者，則撤銷學籍。

第十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三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本會可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具有保密義務。

第二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會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條 錄取之轉學生註冊入學後需依本校規定補修勞作教育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分抵免，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辦法修正條文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各科除新生入學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p> <p><u>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u></p>	<p>第二條本校專科部二年制各科除新生入學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第二學期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所造成之缺額。</p>	<p>依教育部台 高（一）字第 0960047079B 號函增列修 正</p>